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10 時 4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農業局局長 張敬昌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林淑媛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陳宏益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代理		地政局局長 吳存金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新聞局局長 樂治誼		稅務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劉彥澧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李文章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游志祥代理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本會					
秘書長 彭乾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李議員中 顏副議長莉敏				紀錄：翁上閔	
主席宣告開會					
一、宣讀確認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議：備查。					
二、報告市政府來函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11 日府授運產字第 1130360386 號函					
檢送本府「臺中市巨蛋體育館巨蛋-分年編列預算由原本編列至 116 年為止，後續變更至 119 年」專案報告 160 份，請貴會安排於第 4 屆第 4 次定期會進行報告，請查照。					
決議：市政府已提供書面報告，請議員參閱。					
三、三讀議案第二讀會(討論 114 年度總預算案教育文化、交通地政部分)					
市政府提案第 1 號案					
114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已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彙					

編完竣，請審議。

提出詢問議員：

陳淑華、陳廷秀、江肇國、何文海、陳俞融、謝家宜、楊大鎰、江和樹、劉士州、黃守達、陳雅惠、吳佩芸、黃佳恬、陳政顯、施志昌、古秀英、李 中、林德宇、陳成添、李天生等議員。

散會:14 時 46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第11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

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
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陳本添、張瀨分、
周永鴻、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徐瑄灃、楊大鉉、陳淑華、黃馨慧、林祈烽、
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謝家宜、陳成添、
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李 中、鄭功進、
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鎧、張玉嫻、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林德宇、
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古秀英、朱元宏